

禮儀聖事部

編號 87/15

法令

因著《我們救贖的偉大奧蹟》(Maxima Redemptionis nostrae mysteria) 法令 (1955年 11 月 30 日) 重整的聖周禮儀，給予權力，為牧民益處 (理由)，在主的晚餐彌撒，誦讀若望福音後，為 12 位男士濯足，以仿效基督對門徒的謙遜和愛德。

在羅馬禮，這儀式以「基督的命令」(Mandatum)之名被傳授下來。這見於該儀式中所唱對經，有關基督論及兄弟之愛的話 (參若 13:34)。

在履行這儀式時，主教和司鐸被邀請密切地仿效基督；他來「是服事，而不是受服事」(瑪 20:28)，且為「愛他們到底」(若 13:1)，及為整個人類的得救，而交出自己的生命。

為能向參禮者表達出這儀式的全面意義，教宗方濟各認為修改《羅馬彌撒經書》(300 頁 11 號)的禮規，實在有益；即把「被揀選的『男士』由輔禮人員引領……」改為「那些自天主子民中被揀選者，由輔禮人員引領……」(《主教行禮守則》301 及 299b 號也要改作「被揀選者的座位」)，好使牧者們可揀選一小組信友，以代表天主子民一體又多元的各部分。這小組可由男女組成，且適宜包括青年、長者、病弱者、健康者、聖職人員、獻身男女 (修道者) 和平信徒。

禮儀聖事部按教宗所賦予的權力，把這個新的改變，引入羅馬禮的禮書，提醒牧者們有責任、合宜地教導被揀選的信友和全體信友，好使他們能有意識地、主動地、有效果地參與這儀式。

一切相反的，均屬無效。

發自禮儀聖事部，2016 年 1 月 6 日主顯節

Robert Sarah 樞機  
部長

Arthur Roche 總主教  
秘書